

# 发展改革工作动态

第 12 期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周报 (2024 年第七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3 月 3 日

### 一、重要讲话

#### 1. 李强主持国务院第六次专题学习

2 月 26 日，国务院以“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加快完善全国统一大市场基础制度规则”为主题，进行第六次专题学习。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步步为营、系统推进，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

展提供有力支撑。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李强指出，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具有很强的战略性、全局性，既关系到畅通国内大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又关系到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也关系到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国际竞争力，无论对当前还是长远都至关重要。要坚持目标导向，着眼于真正把我国超大规模市场、要素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等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切实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要素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大力破除各种市场准入的显性和隐性壁垒，持续治理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招商引资乱象等突出问题，同时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实践，确保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一步一个脚印向前推进。要加强制度供给，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基础制度规则，细化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深化财税、统计等方面改革，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制度保障。

## **2.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

2月22日，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开展集体学习研讨，委党组书记马健主持学习会并作发言。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马健要求，要在深化改革优化环境上持续发力。持续实施全面深化改革战略，着力推动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

走深走实，清单化落实 108 项重大任务。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加快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完善数据产权、交易管理、开发利用等规则体系，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落实好“揭榜挂帅”、科研经费“包干制”等制度，健全科技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为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尽展才华创造良好环境。持续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形成各类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生动局面。

## **二、重要政策**

### **1.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

《通知》围绕改进用地预审、完善先行用地政策、优化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细化调整用地报批规则四个方面，提出 10 条具体工作举措，进一步优化用地审批流程，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 **2.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

《通知》所指“一函两书”制度，是工会及相关单位为提醒用人单位落实好劳动法律法规，或纠正其违法劳动用工行为而适用相关文书的制度简称。“一函”是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两书”是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该制度重在源头预防，目的是通过协调协商方

式将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 三、营商大事件

#### 1. 最高人民法院：启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为进一步加强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决定自2024年2月至12月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此次专项行动主要有14项重点工作举措，分别是：严惩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开展对公司实控人、高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治理；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以“挂案”清理为抓手，加强对涉企案件的立案监督；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开展涉罪单位财产性判项执行专项监督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法律监督；加强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的监督；加强对涉企行政诉讼监督行政生效裁判案件和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加大控告申诉案件办理力度；加强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 2. 市场监管总局：2023年反垄断罚没金额21.63亿元

2月29日，全国反垄断工作会议在广东东莞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孟扬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2023年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

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扎实做好经营者集中审查，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快健全反垄断法规体系，加强反垄断国际合作交流，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共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 27 件，罚没金额 21.63 亿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39 件；审结经营者集中 797 件，为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作出了积极贡献。

#### 四、地市动态

##### 1. 许昌市：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着力构筑营商环境“新高地”

许昌市坚持以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为目标，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着力构筑营商环境“新高地”。一是推动流程再造，打造高效的政务环境。开展对每一个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减材料、减环节、优流程的“1-N”专项行动。行动开展以来，2115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2087 项实现“不见面审批”；完善“企业开办+N 项”服务，投资项目备案办理时间缩减为 1 个工作日。二是保障发展要素，打造顺心的市场环境。帮助企业拓展上游原料供给来源、打通下游产品销售渠道，实现交易额近 3.8 亿元；实施科技金融“许科贷”，累计帮助 160 家（次）企业通过科技信贷获得银行支持 8.5 亿元。三是畅通沟通渠道，打造温情的许昌模式。健全政企良性互动长效机制，

创新召开营商环境“吐槽大会”、特邀监督员座谈会，解决问题72条；推进“有诉即办”，畅通线上、线下投诉渠道，解决营商环境领域投诉举报208条，有效提升了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截至目前，全市经营主体达到46.31万户，同比增长8.42%。

## 2.商丘市：聚焦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商丘市公安局聚焦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审批的“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听民声、访民意、解民忧”活动，主动上门排忧解难，切实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一是创新方式“找问题”。制作网络调查问卷，收集影响企业发展、窗口审批服务等问题，邀请社会公众参与网络无记名调查，浏览量292574人次，回收有效网络问卷157222份。二是靶向发力“解民忧”。以“百万警进千万家”“万警助万企”“项目警务”“一村（格）一警”等活动为载体，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企业群众办好事实事1900余件。三是真“访”实“改”见成效。全市公安机关共走访群众15万余人，人大代表547人，政协委员384人，企业2900家，党政机关416家，社会团体192家。发放调查问卷38万余份，征集各类意见、建议、求助2800余条，接收监督投诉类意见160余条。建立问题台账和“日通报”制度，对调查问卷收集到意见、举报、投诉按照属地和职权及时分发，限期办结，确保“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社会公众对商丘公安工作的整体满意率达99.3%，各县市（区）公安局满意率普遍在98.8%以上。

## 五、县域亮点

### 1.新乡市延津县：扎实做好企业项目申报精准服务

延津县科工局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扎实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一是做好线上培训，运用信息化手段，多次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县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线上培训会，帮助企业全面了解各种政策信息。二是开展线下指导，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变上门咨询为入企指导，深入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对年度培育入库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走访，解答企业申报疑问，解决企业申报困难。三是加强部门联动，提高服务效能。加强与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联系，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规范申报材料，实现企业高企申报全程指导。截至目前，延津县成功指导企业申报 11 家市级研发平台、10 家省级研发平台、8 家高新技术企业，3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成功验收 1 家市级科技重大专项、1 家创新应用专项；登记科技成果近 20 项，技术合同交易额超 3 亿元。

### 2.鹤壁市示范区：组织开展“三访六问六促”活动

鹤壁市示范区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稳定经济基本盘的有效抓手，聚焦企业发展重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组织开展“三访六问六促”活动。一是“三访”，即访规上工业企业、规下工业企业、在建工业项目，达到工业企业走访全覆盖；二是“六问”，即问生产安排、用工情况、资金需求、订单情况、转型发展、安全环保；三是“六促”，即促进企业升规纳统、投产

达效、招工高效、产销衔接、融资顺畅、安全发展，切实为辖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助力企业稳生产、优经营、快发展。活动开展以来，工作专班建立了用工、融资、政策、安全等 8 个专项工作台账，开展产销、产学研对接 5 场，帮助工业企业解决问题 31 个。

## 六、他山之石

### 1.湖北省：出台《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

《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湖北省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共八章 52 条，包括总则、市场准入、金融支持、创新发展、要素获取、权益保护、法律责任、附则。

### 2.安徽省：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4 版）》

为进一步提升安徽省营商环境水平，让企业和群众享受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提升举措》共 100 条，分为 18 个部分。其中，围绕开办企业等 17 个重点指标领域，提出 95 条提升举措；围绕综合提升领域，提出 5 条举措。

（营商环境建设处、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提供）